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横 选字第 2015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本情况	
建设项目名称	横店文荣实验学校
建设单位名称	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依据	东发改审批函 (2015) 2号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横店镇东至规划道路、东南方至龙山路、西南方至横店影机职业学校、北至规划中的欧美小镇
拟用地面积	121639㎡
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东发改审批函 (2015) 2号
- 2、专题会议纪要
- 3、用地红线图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 1032521